

標售不動產資訊

招標公告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5年度招標第2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

公告日期:115年01月21日

開標日期:115年02月04日

標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(僅供參考)	標售底價(元)	保證金額(元)	是否停標	備註
1	臺中市西區中民段三小段0004-0009地號	219(持分1/1)	第二種住宅區	37,105,980	3,711,000	否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圍籬內建物拆除後殘留地基、泥土碎石及磚柱(水泥地、磁磚地、泥土石地、上有建築材料及建築廢棄物、水泥磁磚地)等、遮棚、水泥地、部分雜草、棚架(下為水泥階梯平台、磚石地)、圍籬內柏油水泥地等，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	臺中市西區中民段三小段0004-0015地號	30(持分1/1)	第二種住宅區				
2	臺中市大里區新光段0626-0000地號	61.85(持分1/1)	住宅區	6,052,023	606,000	否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地磚(停放

							機車、自行車等)、雜草地、圍牆內庭院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3	臺中市太平區平欣段0692-0002地號	55(持分1/1)	商業區	9,540,300	955,000	否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、雜草地、泥土地、圍籬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4	臺中市太平區孝平段0533-0002地號	38(持分1/1)	住宅區	2,685,460	269,000	否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圍牆、水泥地(堆放雜物、不特定人士停車)、花圃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5	臺中市大雅區中山段0607-0000地號	74.99(持分1/1)	第2種住宅區	7,060,309	707,000	否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、泥土雜草地(部分上有暫置

							舊家具及雜物)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6	臺中市霧峰區萬豐段1154-0000地號	59.45(持分1/1)	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	544,562	55,000	否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(部分蔬果)、擋土牆及水泥地基座(護坡)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7	臺中市霧峰區南勢西段0931-0002地號	297.64(持分1/1)	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	2,401,955	241,000	否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低窪雜草地、農作地(含田埂)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8	臺中市霧峰區新六股段0341-0001地號	104.19(持分1/1)	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	840,813	85,000	否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農作地(稻田)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

							標人自理。
9	臺中市大肚區北王田段 1287-0000地號	340.79(持分1/1)	第二種住宅區	16,514,683	1,652,000	否	<p>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農作地（植蕉、果樹、園藝作物等，部分鋪設塑膠布等）、水泥地（部分停放車輛等）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</p> <p>2.本案土地依據臺中市大肚區公所114年10月14日114府授肚公字第1140017634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備註欄有「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(附6)」，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，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...等」之記</p>

							載。相關內容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明。
10	臺中市大肚區北王田段 1288-0000地號	274.59(持分1/1)	第二種住宅區	12,620,156	1,263,000	否	<p>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農作地（植果樹、蔬菜等）、棚架（部份下有貨櫃、停放車輛等）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</p> <p>2.本案土地依據臺中市大肚區公所114年10月14日114府授肚公字第1140017634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備註欄有「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(附6)」，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，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…</p>

							等」之記載。相關內容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明。
11	臺中市豐原區豐洲段0375-0001地號	85.21(持分1/1)	住二	7,960,318	797,000	否	本案土地地上物狀況為圍牆內雜草木、些許雜物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12	臺中市豐原區豐圳段0863-0000地號	94.47(持分1/1)	農業區	5,440,567	545,000	否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圍牆內庭院、雜草木地、雜草地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	臺中市豐原區豐圳段0863-0001地號	10.29(持分1/1)	農業區				
	臺中市豐原區豐圳段0865-0001地號	45.99(持分1/1)	農業區				
13	臺中市豐原區豐圳段0865-0000地號	17.93(持分1/1)	住三	2,252,187	226,000	否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牆、庭園景觀、雜樹林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土地地上雜

							樹木倘屬台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，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14	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1413-0002地號	44(持分1/1)	第四種住宅區	2,474,560	248,000	否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15	臺中市大安區興安段0457-0000地號	325.33(持分1/9)	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	70,131	8,000	否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農作地(芋頭)、水溝、雜草地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；水溝部分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暢通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【國有持分為1/9；國有持分面積約為

							36.15平 方公尺 (小數點 二位以下 四捨五 入)】，共 有人依土 地法第34 條之1規 定有優先 購買權之 適用。 3.本案土 地係屬農 業發展條 例第3條 所規定之 耕地。
16	臺中市大 安區頂安 段0914- 0000地號	1086.69(持分1/2)	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	842,193	85,000	否	1.本案土 地地上物 為農作地 (水稻、 菜園) 等，以書 面方式按 現狀點 交，地上 物概由得 標人自 理。 2.本案國 私共有土 地【國有 持分為 1/2；國 有持分面 積約為 543.35平 方公尺 (小數點 二位以下 四捨五 入)】，共 有人依土 地法第34

							條之1規 定有優先 購買權之 適用。 3.本案土 地係屬農 業發展條 例第3條 所規定之 耕地。
17	臺中市大 安區頂安 段0933- 0000地號	1219.58(持分1/2)	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	945,175	95,000	否	1.本案土 地地上物 為農作地 (水稻) 等，以書 面方式按 現狀點 交，地上 物概由得 標人自 理。 2.本案國 私共有土 地【國有 持分為 1/2；國 有持分面 積約為 609.79平 方公尺 (小數點 二位以下 四捨五 入)】，共 有人依土 地法第34 條之1規 定有優先 購買權之 適用。 3.本案土 地係屬農 業發展條 例第3條 所規定之

							耕地。
18	臺中市新社區二檣段0524-0000地號	81(持分1/1)	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	348,300	35,000	否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農作(種植檳榔)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19	臺中市東勢區保民段0859-0000地號	42.19(持分1/1)	住宅區	1,326,454	133,000	否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農作(種植香蕉)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20	臺中市東勢區保民段0861-0000地號	67.30(持分1/1)	住宅區	2,468,564	247,000	否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農作(種植香蕉)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21	臺中市沙鹿區鹿峰東段0508-0000地號	118.88(持分1/1)	第四種住宅區	5,201,000	521,000	否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、土石雜草地、雜木、廢棄車廂、鐵皮圍籬、簡易木板圍籬等，

							以書面方 式按現狀 點交，地 上物概由 得標人自 理。
22	臺中市沙鹿區興仁段0085-0000地號	129.66(持分1/1)	第四種住宅區	6,234,053	624,000	否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木地、水泥地（部分上有晾衣架、雜物等）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23	臺中市大甲區五里牌段0199-0000地號	601(持分3/10)	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	371,418	38,000	否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、水溝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水溝部分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暢通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【國有持分為3/10；國有持分面積約為180.3平方公尺】，共有人

							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 3.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。
24	臺中市大甲區五里牌段0230-0000地號	145(持分3/10)	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	94,395	10,000	否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農作地(休耕)、水溝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；水溝部分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暢通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【國有持分為3/10；國有持分面積為43.5平方公尺(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)】，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
						3.本案土 地係屬農 業發展條 例第3條 所規定之 耕地。
--	--	--	--	--	--	--